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0月7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3 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9 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 陳建勳	第一銀行鹽水分行	108年1月4日	200,000元	0000000